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併班上課理由說明書(空白)**

依學制不同，請各別填表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開課單位 | (學制) / (系所) | 總課程數 |  |
| 獨立開課 |  |
| 開課學期 | 學年度第 學期 | 併班開課 |  |
| 百分比(併班數/總課數) | % |

課程併班上課情形(非併班上課之課程免填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科目名稱 | | 開課班級  (學制/系所/年級) | 擬併班上課班級  (學制/系所/年級) | 必選修 | 開課別 | 學分 | 併班理由  審議流程 |
| 1 |  | |  |  | □必修  □選修 | □學年  □學期 |  | □新提案  □已於\_\_\_\_\_學期審議通過 |
| 2 |  | |  |  | □必修  □選修 | □學年  □學期 |  | □新提案  □已於\_\_\_\_\_學期審議通過 |
| 3 |  | |  |  | □必修  □選修 | □學年  □學期 |  | □新提案  □已於\_\_\_\_\_學期審議通過 |
| 本課程併班上課之理由 (1.新提案必填理由 2.已於前期審議通過之理由免填 3.不得以開課人數不足為理由) | | | | | | | | |
| 編號\_\_\_ | |  | | | | | | |
| 編號\_\_\_ | | (表格可自行增列) | | | | | | |
|  | |  | | | | | | |

擬併班上課之說明：

1. 併班之科目，應具備同樣的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開課別、學分數、授課時數等課程資訊
2. 依學制之規範說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同學制 | 應評估不同班級或不同年級課程併班的共通性及教學資源條件 |
| 不同學制 | 應評估不同學制的課程特殊性及併班的合理性   * 不得超逾各該學制總課程數的1/3 * 進修學制必修課程除經全班同學同意，不得與日間學制併班上課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系、所、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結果 | 院課程委員會審核結果 |
| 年 月 日 學年第 次  系課程委員會議  審核結果  □通過 □不通過  (請加蓋核章) | 年 月 日 學年第 次  院課程委員會議  審核結果  □通過 □不通過  (請加蓋核章) |

說明：各系、所、中心提案經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核決議，請附本表單(紙本)及會議紀錄(電子檔)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。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併班上課理由說明書(填寫範例)**

依學制不同，請各別填表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開課單位 | 日間學士班 音樂學系 | 總課程數 | 30門  該學制  當學期  總開課數 |
| 獨立開課 | 27門 |
| 開課學期 | 113學年度第2學期 | 併班開課 | 3門 |
| 百分比 | 10% |

課程併班上課情形(非併班上課之課程免填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科目名稱 | | 開課班級  (學制/系所/年級) | 擬併班上課班級  (學制/系所/年級) | 必選修 | 開課別 | 學分 | 併班理由  審議流程 |
| 1 | 合奏Ⅰ | | 日間學士班  音樂系  一年級 | 進修學士班  音樂系  一年級 | ■必修  □選修 | ■學年  □學期 | 4  (2+2) | □新提案  ■已於112-1學期審議通過 |
| 2 | 室內樂 | | 進修學士班  音樂系  二年級 | 日間學士班  音樂系  二年級 | □必修  ■選修 | ■學年  □學期 | 1 | □新提案  ■已於112-1學期審議通過 |
| 3 | 合奏Ⅱ | | 日間學士班  音樂系  二年級 | 進修學士班  音樂系  二年級 | □必修  ■選修 | □學年  ■學期 | 2 | ■新提案  □已於\_\_\_\_\_學期審議通過 |
| 本課程併班上課之理由 (1.新提案必填理由 2.已於前期審議通過之理由免填 3.不得以開課人數不足為理由) | | | | | | | | |
| 編號3 | | 合奏需不同樂器共同演奏，故擬與進修學士班併班上課，以滿足合奏各樂器編制需求。  課程深度差異的補救教學機制：因學制不同，若遇學生程度落差，除了調整教材，教師也將實施額外個別化教學，同時安排同儕幫忙學習者。 | | | | | | |

擬併班上課之說明：

1. 併班之科目，應具備同樣的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開課別、學分數、授課時數等課程資訊
2. 依學制之規範說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同學制 | 應評估不同班級或不同年級課程併班的共通性及教學資源條件 |
| 不同學制 | 應評估不同學制的課程特殊性及併班的合理性   * 不得超逾各該學制總課程數的1/3 * 進修學制必修課程除經全班同學同意，不得與日間學制併班上課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系、所、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結果 | 院課程委員會審核結果 |
| 年 月 日 學年第 次  系課程委員會議  審核結果  □通過 □不通過  (請加蓋核章) | 年 月 日 學年第 次  院課程委員會議  審核結果  □通過 □不通過  (請加蓋核章) |

說明：各系、所、中心提案經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核決議，請附本表單(紙本)及會議紀錄(電子檔)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。